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8,326,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3,411,0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80%。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4,915,7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65%。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3,411,0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8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陈野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78,145,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2%；反对 47,5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29,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61%；反对 47,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6%；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69,8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8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3,018,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5%；反对 5,173,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102,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555%；反对 5,173,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751%；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303,9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88,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254,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38,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9626%；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171,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255,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9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73,0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1,25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157,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18%；反对 1,2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为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2、审议通过了《为 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3、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4、审议通过了《为 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控

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5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5、审议通过了《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6、审议通过了《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7、审议通过了《为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8、审议通过了《为上海东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6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9、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0、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1、审议通过了《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2、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3、审议通过了《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182,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13%；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6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805%；反对 32,14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4、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5、审议通过了《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6、审议通过了《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2,14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227,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029%；反对 6,183,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8,254,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3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6%；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陈野然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